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9 日 14:30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03,129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37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45,911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8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9,041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46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9 人，代表股份 46,030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48,440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7%；反对 4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3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7%；反对 4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26%；弃权 1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47,47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0%；反对 1,38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63%；反对 1,38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55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48,29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9%；反对 5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0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28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39%；反对 5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76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43,94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3%；反对 4,9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5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93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250%；反对 4,9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965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、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